

THE AUTHOR'S NOTE TO THE THIRD EDITION



学图书馆

典对照精编本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

自由与幸福之路

Ziyouyu Xingfuzhilu

YuanDianDuiZhaoJingBianBen

[英]伯特兰·罗素

时代文艺出版社

原典对照精编本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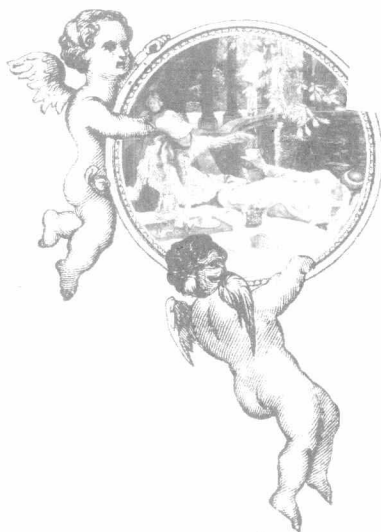
自由与幸福之路

Ziyouyu Xingfuzhilu

THE AUTHOR'S NOTE
TO THE EXCELLENT EDITION

[英] 伯特兰·罗素

B561.54
/6=2



YuanDianDuiZhaoJingBianBen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第四辑)/伯特兰·罗素等著,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3.8

ISBN 7-5387-0706-9

I. 世… II. 伯… III. 长篇小说-英-近代
IV. 124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6567 号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第四辑 自由与幸福之路

作 者:[英]伯特兰·罗素

责任编辑:张秀枫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发 行:时代文艺出版社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吉林省委党校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32 开

字 数:859 千字

印 张:13

版 次:2004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

书 号:ISBN 7-5387-0706-9/I·1661

定 价:368 元

伯特兰·罗素

(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

英国哲学家、数学家、社会学家，也是本世纪西方最著名、影响最大的学者和社会活动家。生于英国威尔士莫矛斯郡特雷莱克一个贵族世家。父母是思想激进的自由主义者，积极参加社会革命活动。祖父罗素伯爵是辉格党（自由党前身）著名政治家，在维多利亚女王时代曾两次出任首相。罗素年幼时，父母相继去世，他是在祖母照管和教育下长大的。家庭的自由主义传统和祖母的独立不羁的性格对罗素思想的形成起了决定性作用。罗素的童年很孤寂，他经常在家中荒凉失修的大花园里独自散步冥思，是大自然、书本和数学把他从孤独和绝望中拯救出来，特别是对数学的迷恋，成为他的主要兴趣。

1890年，他考入剑桥大学，结识很多良师益友。大学前三年，他专攻数学，获数学荣誉学位考试的第七名。第四年转攻哲学，获伦理科学（当时的哲学）荣誉考试第一名。1908年被选为皇家学会会员。1910年，任剑桥大学讲师，1914年又任该校三一学院研究员。1949年成为英国皇家学会荣誉研究员。其间，他多次去美国讲学、访问和演讲。20年代初，曾到中国讲学一年。50年代后，主要是从事社会政治活动。

罗素一生兼有学者和社会活动家的双重身份，以追求真理和正义为终生职志。作为哲学家，他的思想大致经历了绝对唯心主义、逻辑原子论、新实在论、中立—无无论等几个阶段。他的主要贡献首先是在数理逻辑方面，他由数理逻辑出发，建立起来的逻辑原子论和新实在论，使他成为现代分析哲学的创始人之一。在对真理的求索中，罗素从无门户之见，善于向各方面学习，善于自我省察，不断修改自己的观点。但他又从来不是关在书斋里不问世事的学者。从青年时代起，他一生积极参加社会、政治活动，追求并捍卫社会主义。1895年，曾两次访问德国，研究“德国社会主义运动”，同倍倍尔、李卜克内西等人交谈过。1920年访问苏联，会见了列宁。他还是一个举世闻名的和平主义者，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反战宣传而被判刑六个月。50年代，他抗议氢弹试验，发表著名的“罗素——爱因斯坦宣言”。1961年，因主持反战静坐示威，89岁的

罗素和他的妻子一起被判两个月的监禁。他支持希腊和巴基斯坦人民的解放运动,反对美国侵略越南的战争。1966年他与萨特等人组织“国际战犯审判法庭”。1968年,发表声明抗议苏联入侵捷克。1970年抗议以色列发动中东战争。

罗素一生著书多达七八十种,论文几千篇,广泛地涉及到哲学、数学、科学、伦理学、社会学、政治、教育、历史、宗教等诸多方面,享有“百科全书”式思想家之称。主要著作有:《数学原理》(与怀特海合著,三卷本,1910—1913);《哲学问题》(1912);《我们对外间世界的知识》(1914);《社会重建原理》(1916);《神秘主义与逻辑》(1918);《自由之路》(1918);《布尔什维克的理论与实践》(1920)、《心的分析》(1921)、《物的分析》(1927);《婚姻与道德》(1929)、《教育与社会秩序》(1932);《权力论——一个新的社会分析》(1938);《西方哲学史》(1946);《人类知识之范围及其极限》(1948);《权威与个人》(1949);《我的哲学发展》(1959);《西方的智慧》(1959);《罗素自传》(1967)等。罗素的大部分著作都能把理论的深刻性和表达的通俗性结合起来,既有亚里士多德、黑格尔的思辨性,又有伏尔泰、达·芬奇作品的那种文采。其流畅清新的散文在英国文学中也享誉甚高。

1949年,罗素获得英王六世颁发的最高“荣誉勋章”;1950年,为了“表彰他所写的捍卫人道主义思想和思想自由的多种多样意义重大的作品”,被授予诺贝尔文学奖;1960年,获丹麦索宁奖。瑞典学院高度评价了他作为“人道主义与思想自由捍卫者”的斗争精神,认为“罗素的哲学具体地体现了诺贝尔先生创立这个奖的初衷,他们对人生的看法是十分相似的,两个人不但都接受怀疑论,而且都怀有乌托邦的思想,并且由于对当前世局的忧虑而共同强调人类行为的理性化。”(《颁奖辞》)

目 录

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1872—1970)	(1)
自由之路	
劳动与酬劳	(1)
政权与律法	(8)
理想世界之有望实现	(16)
政治与自由	
政治背后的欲望	(24)
政治怀疑的必要性	(29)
哲学和政治的关系	(33)
社会中的自由	
自由人的礼赞	(42)
思想自由和官方宣传	(47)
社会中的自由	(53)
个性与公民性的和谐	(58)
社会重建的原则	
正确的财富观	(65)
正确的教育观	(73)
正确的婚姻观	(79)
我们能做些什么	(85)
我的信仰	
人与自然的关系	(93)
让人生更美好	(96)

道德的准绳	(99)
个人拯救与社会拯救	(103)

新一代

正派人	(106)
新一代	(109)
我们的性道德	(113)

不幸福的原因

一、什么使人不快乐?	(118)
二、罗曼蒂克的忧郁	(123)
三、论竞争	(131)
四、论烦闷与兴奋	(135)
五、论疲劳	(140)
六、论嫉妒	(145)
七、论犯罪意识	(150)
八、论被虐狂	(155)
九、论畏惧舆论	(161)

幸福的原因

一、快乐还可能吗?	(167)
二、论兴致	(172)
三、论情爱	(178)
四、论家庭	(183)
五、论工作	(191)
六、论闲情	(195)
七、论努力与舍弃	(199)
八、幸福的人	(203)

获取幸福的原则

序言	(206)
一、悠闲颂	(206)
二、“无用的”知识	(214)
三、建筑与社会问题	(220)
四、现代迈迪斯	(226)
五、法西斯主义的家世	(233)

六、社会主义问题	(243)
七、西方文明	(254)
八、论青年大儒主义	(260)
九、人与昆虫	(263)
十、教育与规则	(264)
十一、斯多葛主义	(267)
十二、何谓灵魂	(272)

怎样才能自由和幸福

一、东方人和西方人的幸福观	(275)
二、怎样才能自由和幸福	(280)
三、如果我们想幸免于这个黑暗时代	(288)
四、没有恐惧的生活	(293)

婚姻与道德

第一章 导言	(299)
第二章 母权的社会	(302)
第三章 父系的社会	(306)
第四章 生殖器崇拜,禁欲主义与罪恶	(309)
第五章 基督教伦理	(313)
第六章 浪漫的爱	(320)
第七章 妇女的解放	(325)
第八章 性知识的禁忌	(330)
第九章 爱在人生中的地位	(339)
第十章 婚姻	(343)
第十一章 卖淫	(348)
第十二章 试婚制	(352)
第十三章 现代的家庭	(355)
第十四章 个人心理上的家庭	(362)
第十五章 家庭与国家	(367)
第十六章 离婚	(372)
第十七章 人口	(379)
第十八章 优生学	(383)
第十九章 性与个人的幸福	(389)
第二十章 在人类价值中的性爱	(394)
第二十一章 结论	(399)

自由之路

劳动与酬劳

有两大阻碍，阻碍着人们寻求建立更美好的社会：一种来自自然，另一种来自人类自身。就一般意义而言，科学用于抵御自然阻碍，而政治和社会组织用于克服人类自身的阻碍。

经济学所认定的基本事实是，只有通过劳动，自然才提供产品。为满足我们的需求必须付出劳动，这并不是政治制度和对劳动阶级的剥削强加于我们的，而是物质规律作用的结果。社会改革者和所有别的人一样，都必须承认并研究这些规律。在任何乐观的经济计划被接受为可施行的之前，我们都必须考察一下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是否允许，或者这些条件是否可以借助科学和组织而得到大大改变的。在考察这一问题时必须考虑两种相关的学说：第一是马尔萨斯的人口论；第二是这种稍嫌模糊却十分流行的观点，即认为要生产出多于人们维护生存需要的产品来，大多数人就得从事长时间单调而痛苦的劳动，从而少有闲暇去享受合理的文明生活。我认为这两种妨碍人们做出乐观估计的观点都经不住仔细的推敲。我相信，生产设备的技术改进潜力十分巨大，无论如何在今后几个世纪中，人类福利事业的进步不会遇到难以克服的障碍，这一进步既可带来产品数量的增加，又可同时导致劳动时间的缩短。

马尔萨斯认为，实际上人口的增长总是趋向于突破维持生存的极限；食物的生产随着产量的增加，成本也会越来越高，因此，除了在短暂的特殊时期内由于新的技术发现而得到缓和之外，绝大多数人总是停留在维持生存和繁衍后代的最低生活水平线上。就世界上的文明种族的情况来看，这一学说由于出生率的锐减而变得不足信了。但是，除了出生率降低这一点之外，仍然有其他理由认为这一学说至少就不久的将来的情况而言是难以被接受的。马尔萨斯的人口论问世以来的一个世纪内，整个工资阶级的生活舒适程度得到了很大提高，而且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巨大提高，只要再加上一套更公平的分配制度，生活舒适程度还可

望有更大的提高。在过去的岁月里，由于一人的劳动不可能生产出远远多于维持其生计的产品来，所以既不可能大大缩短工作时间，也不可能导致享受高于最低水平生活的人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的大幅度增加。但是现代生产手段改变了这种状况。时至今日，不仅有许多人从租金和利息中得到丰厚的收入，而且大多数文明国家里有将近一半的人口不再从事商品生产，而是参加战斗或生产军火。

但是，会有人说，随着人口的增加，随着来自加拿大、阿根廷、澳大利亚及其他地区的资源供应的日趋枯竭，食物的价格终会上涨。悲观者声称，这一天终会到来，那时食品变得非常昂贵，普通工人除了维持生计外就再也没有剩余去考虑其他用途了。应当承认，假若让人口无限制地增长下去，在很远的将来会发展到这一步的。假如地球表面的人口密度都达到像目前伦敦这样的程度，那么无疑需要几乎全部的人类劳动都要用于在所剩不多的农业地区生产粮食了。但是，没有理由去设想人口会无节制地增长下去，再说这也是很远很远以后的事了，就实际的考虑，完全可以撇开不管。

让我们从这些晦暗的思辨中走出来，再来看看克鲁泡特金所列举出的事实。我们会发现他在著作中证明了，通过采用现已有人使用的集约耕种方法，单位面积的粮食产量可以大大提高到那些外行人无法想像的程度。

克鲁泡特金接着指出了不需要长时间的劳作而可以取得同等收获的办法。实际上，他认为大部分活都由这样一些人来干，他们的主要工作都是坐着做的，每天只要几个小时的劳动，而劳动正是为了保持其健康，并多一些娱乐方式。他反对过细的劳动分工。他所需要的是整体，“即这样一个社会，其中每一成员既是体力工作者，又是脑力工作者；每一有劳动能力的人都是工人，每一工人都既在农园又在厂房里工作。”

克鲁泡特金对生产的看法与他所倡导的无政府主义没有本质的联系。这些看法在国家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同样可能行得通，甚至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在资本主义制度里也能执行。我们目前所关心的不是他提出了赞成某一经济体制而反对另一种经济体制的观点，而是他消除了我们的悲观情绪，这种情绪是因为怀疑劳动生产力而造成的。

我们现在撇开生产问题的纯技术、纯物质方面，来看一看其中人的因素，即引导人们从事生产的动机，有效的生产组织的潜力以及生产与分配的联系。现行体制的捍卫者认为，假如没有经济刺激，就不可能有

高效的劳动，而假如废除了工资制，人们连哪怕为维持社会最低生活水平的工作都不愿意做。这种认为必须有经济动机的观点使得生产问题和消费问题交织在一起了。对产品公平分配的渴求，成了大多数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主要原动力。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它们所提出的分配制度是否会导致生产的萎缩。

在分配问题上，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之间有着根本的差异。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大都主张保留按劳取酬或按劳动意愿取酬，而且，除了对于那些因为年龄或身体原因而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之外，使愿意劳动成为维持生存（或者至少高于最低水平的生存）的条件。相反，无政府主义则企求做到无条件地满足任何人对普遍产品的需求，而供应不足的稀有产品也是平均分配。因此，无政府主义不把劳动的义务强加给任何人，尽管无政府主义者相信必要的劳动可以是那样地令人愉悦以至绝大多数的人都会自愿参加。社会主义者则会强制人们劳动。他们中的有些人认为所有工人都应获得相同的收入，而另一些人则认为价值高的工作应付高一点的报酬。所有这些制度都是和土地与资本的公有制相容的，尽管这些制度会产生非常不同的社会类型。

允许有不同收入的社会主义就工作的经济刺激这一点而言，与我们现在所处社会没有多大不同。从目前的观点看，由此导致的收入差异无疑是朝好的方向发展。在现在制度下，许多人享受清闲，仅靠继承地产或资本便可致富。还有许多涉足实业或金融业的人，其收入远远高于他们对社会的实际贡献。相反，那些对社会贡献颇大的发明家和发现家则因为资本家的抢掠或公众的漠视而一无所得。收入较丰的工作只有那些有能力支付昂贵训练费用的人才能得到，而这些被选来参加训练的人不是因为优点突出，而往往是因为运气较好。挣工资的人不是因为他愿意劳动而仅仅因为他对于雇主的用处而被支付报酬。因此，工人可能因为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陷于饥寒交迫的境地。这种恐惧始终威胁着他们，而一旦这种威胁成了现实，就会给他们带来不应有的苦难，并时常会导致他们社会价值的降低。这些只不过是生产方面来看现存制度下所存在的罪恶的一小部分而已。我们期望看到，所有这些罪恶都将在任何一种社会主义制度下得到纠正。

在讨论何种程度上工作需要经济动因时，有两个问题需要考虑。第一个问题是：社会是否必须为大量的技术水平要求更高或社会价值更大的工作支付更高的报酬？第二个问题是：工作会不会这样具有吸引力，以至在很多游手好闲者可以得到同样多的劳动果实时，仍可保证有足够的劳动总量？第一个问题关系到两派社会主义者之间的区别：较为温和的社会主义者有时认为即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可以保留不同工作间

的报酬差别，而更加彻底的社会主义者则提倡所有工人同等报酬。而第二个问题则标明社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之间的区别：假如一个人不劳动，后者不会不给他分配产品，而前者一般会这样做。

第二个问题比第一个问题重要得多，我们不得不马上就讨论它，而在讨论过程中关于第一个问题要说的自然而然就要说出来。

工资制还是自由享有制？——“废除工资制度”是无政府主义者和激进的社会主义共同的口号之一。但就其最自然的意义来说，这是无政府主义者才有的口号。在无政府主义者构想的社会里，所有日常商品每个人都可以不加限制地享用，就像如今用水一样。这一制度的倡导者们指出这同样适用于以前必须支付费用的项目上，如道路和桥梁等。他们指出，这可以很容易地扩展到电车和地方火车上去。他们继续论辩说——就像克鲁泡特金证明通过土地肥力无限提高就可实现一样——所有日常食物可以满足任何人的需求。因为这些食物很容易生产而且要多少有多少。一旦这一制度被扩展到所有的生活必需品，任何人的生计就都可以得到保证了，而完全不管他如何去消磨自己的时间。至于那些不可能无限量生产的产品，如奢侈品和精制物品，无政府主义者也认为要无偿分配，不过要按配额制来平均分给每一个人。还有一点尽管无政府主义者没有说出来，但无疑得给奢侈品定个价格，好让人们自由选择要什么东西；一个人可能想要上好的葡萄酒，另一个人可能要一等的哈瓦那雪茄烟，还有人能要画片或漂亮的家具。通过把相对价格固定下来以求得需求的平等，如此便可以让每个人得到他应得的东西，而不管他得到的是哪一种东西。在如此这般情形的世界里，对生产的经济刺激将完全消失，从而必须借助其他动因劳动才能继续下去。

这样一种制度可能实现吗？首先，要提供如此大量的生活必需品让每一个男人和女人从公共贮藏中要多少拿多少是技术上可行的吗？

购买和付款的观念已深入人心，现在都要废除它，乍看来就是不切实际的。不过我仍相信这并不像表面看来那样不切实际。即使我们可以无偿得到面包，我们的世界也不会要求超过一定限度的量。事实是，富人花在面包上的钱只占其收入的很少一部分，这一点消费在他们实际是不予计较的，然而即使按他们的消费量供应全民，依先进的农业耕作方法也很容易做到（排除战争时期）。人们对食物的需求量有自然的限度，造成的浪费也不太严重。就像无政府主义者所指出的，虽然目前人们能享用的水资源取之不尽，但很少有人让水龙头在那空流。再说公共舆论也反对过度浪费。我想，就那些需求有限、一旦短缺就可以很容易生产的产品，可以实行无限制供应原则。而且，只要生产被有效地组织起来，不仅其他生活必需品，而且还包括教育等都可以实行这一原则。

即使直到最高等的教育都是免费的，年轻人也不会要求受教育超过一定的程度，除非他们都被无政府主义制度彻底改变了。就普通食物、衣物以及其他满足基本需求的东西来讲，也是这种情况。

我想可以得出结论说，无政府主义者的自由享有制不存在技术上的不可能性。

但是，假如个人即使不劳动都可以保证过上舒适的生活，那么必需的工作还有人做吗？

大多数人会毫不犹豫地给以否定的回答。雇主们，特别是那些习惯于把雇员看作懒汉、酒鬼的雇主们会十分坚定地认为，除了受到解雇和挨饿的威胁外，他们是不会干任何工作的。但是，这就如人们乍看之下那样确定吗？假如到那时劳动仍像现在的大多数劳动一样，那么可以说除非受到饥寒威胁将很难促使人们再参加劳动。但是，没有理由认为这种在可怕的条件从事的苦役般的劳动会一如其故。如果要让人们不是被迫而是受吸引去参加劳动，则社会显然要设法让劳动变为愉快的事情。只要劳动没有从总体上变为愉快的事，那就不能说达到了好的社会形态。劳动的辛苦难道是可避免的吗？

目前，收入较丰的工作，即从事实业和专门职业者的工作大多是轻松愉快的。我并不是说这些人在任何时刻都是快乐的，而只是说一个从事这类工作的人总体上比一个有相同收入，但什么事也不做的人要幸福一些。例如精力充沛的人们要保持心理健康和对生活的热情，那么从事某项连续的工作，付出一定的努力，是完全必要的。现在有许多工作都是不计报酬的。认为人生来就贪图享乐的人会觉得不拿报酬的地方法官是个苦差事，就像水道疏通工一样；而愤世嫉俗者都认为，由于断明是非和道德威望能够带来极大的快乐，所以不难找到一些肠肥脑满的绅士不要报酬也乐于把那些无助的可怜虫送进监狱。而且，除了工作自身的乐趣外，仅仅是为博取邻人的好感和让人夸奖办事有效率便足以让许多人积极投身进去了。

但是，有人会说，从头自愿选择的工作必定很特别；大量必需的工作都是辛苦的。假如能过上另一种舒适的生活，谁还会去选择当一个煤矿工人或大西洋邮船上的一个伙夫呢？我想必须得承认许多必需的工作总还得是那样不愉快或者至少是痛苦而单调的，而且对从事这些工作的人必须给予特殊的照顾。确实，给予这种特殊照顾就会损坏无政府主义的逻辑完整性。只要多费些心思，多做些关照，许多需要做的工作都会变成可人意的。即使是现在，让人觉得工作厌烦的无非就是工作时间太长而已。例如工作日缩短为四小时（通过更好的组织和更科学的手段可以做到），则许许多多现在被当作一种负担的工作就不再成工矿企业

负担了。假如像克鲁泡特金所言，农业劳动不再是处于赤贫边缘的无知劳动者的终生苦役，而是通常从事工业或脑力劳动的男女偶而为之的职业；假如农业劳动不再以古老而陈旧的方式进行，没有工人的任何智力参与，而是在充满自由的气氛中进行，邀请工人不仅进行体力上的合作而且进行智力上的合作，邀请工人不仅进行体力上的合作而且进行智力上的合作，那么劳动就不再是一种苦役，而是一种快乐，一种参加劳动者的健康和生命的源泉。

无政府主义者认为，就农业而言是正确的，对工业来说同样也是正确的。他们坚持认为，目前的大型经济组织都由资本家把持着，除了有时不得不向工会妥协外，根本就不考虑工人的死活；假如这些经济组织被逐步改造为自治的共同体，在那里生产者可以自行决定有关生产手段、劳动条件和工作时间等问题，那么情况就会几无限制地朝好的方向发展：肮脏和嘈杂几乎可以完全消除，让人厌恶的工业区可以变成美丽的花园，所有天资聪明的生产者都会沉浸于生产的科技改进，而类似于艺术创作的快感会激励人们去从事任何一件工作。所有这些眼下脱离现实、十分遥远的想法，一旦实现了经济自治，便会成为现实。我们得承认，如果这些都能得以实现，那么很大一部分的必需工作都会变得令人愉快，从而在可以工作也可以不工作的情况下，人们还是宁愿工作而不愿闲着。至于剩下来的那些不大有人愿意做的工作，则可以用特殊报偿来激励人们去做，不管这种报偿是以货物、荣誉还是特权的形式来表现。但这要以不引起大的反对为限度。

很自然地会有一部分人选择游手好闲。假定这部分人只是极少数，不会碍事的。况且，在这些被划为游手好闲者一类的人们中间，还包括艺术家、作家等献身抽象理智事业的人——简言之，就是那些生前为社会所唾弃，而死后都为社会所赞誉的人。

无政府主义的分配方案是否可行的问题，同其他许多问题一样，是一个量的问题。无政府主义的这一方案有两部分构成：（1）所有日用品都对所有社会成员实行无限制的供应；（2）不对任何人强加从事劳动的义务，也不强加经济回报制度。这两点方案并不必然是不可分割的，从其中任何一点也都无法推知整个的无政府主义制度，尽管离了这两点无政府主义就几乎是不可能的。就第一点而言，甚至目前就可以在某些商品的分配中实行，而且不久的将来还有更多的商品可以这么分配。这个方案具有一定的伸缩性，根据情况需要，可以在免费供应表上加上或去掉某种消费品。这一方案具有多种多样的优点，而世界的现实也是朝这个方向发展的。我想我们可以做出结论说，无政府主义制度的这个部分

可以逐步采纳，直至最终完全实现他们的愿望。

至于第二个方案，即没有劳动的义务也不实行经济回报制度，则更可疑得多。无政府主义者总是假定，一旦实行他们的方案则每一个人都会参加工作；但是尽管可以为这一观点作出很多辩护，而不像许多人一看之下就否定它，它实际施行起来是否可行还是很有问题的。或许，在一个由于经济压力而使得从事工业生产成为习惯的社会里，强大的舆论足以迫使人们参加工作；但这种事情到底能持续多久总是一个疑问。假如舆论真的能起作用的话，那么就有必要以某种方法将社会分成一些小组，让每一小组只能消费和它所生产的产品相等的东西。这样，经济因素就会对小组产生作用。这些小组由于我们假设它们规模很小，所以每增加一名闲散人员，小组的集体消费品就有相当的减少。这种制度也许行得通，但它与无政府主义的整个精神相违背，从而也将损坏无政府经济制度的主要原则。

这么说来，要是无政府主义方案有其危险性，则社会主义方案至少有同样大的危险性。确实，我们预见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的丑恶现象，目前也存在，但是社会主义不是要医治这些丑恶现象吗？他们不能满足于说他们并没有把事情弄得更糟。

在保护自由方面，无政府主义有其优点；而在主张劳动是一种义务方面，社会主义有其优点。能用一种方法将这两个优点结合起来吗？我看可以。

我们已经看到，假若大多数人都参加一些劳动，并尽可能地利用科学和组织来提高生产，就没有理由不在所有人中间无偿分配生活必需品。惟一让我们深深怀疑的是，在无政府主义制度下，参加工作的动因是否会已经大到足以防止出现大量的游手好闲者。但是，也可以很容易地做出如下规定：虽然生活必需品可以无偿提供，但只有愿意工作的人才能得到奢侈品——所谓愿意工作不是像现在一样仅指正在工作，而且还指不是由于自身原因而暂时没有工作。我们现在可以看到这样一个人，他由于投资获利很少，只能维持日用，所以总愿意做些有酬工作购买奢侈品。在我们所设想的共同体内很可能是这种情况。同时，对于那种希望从事未被社会认可的艺术、科学或思想研究的人，也应随其所愿，只要他甘于“自得其乐”。那些对劳动怀有恐惧的少数人——这些人现在都成了流浪汉——可以无害地生存下去，只要数量不要变得太大，成了勤劳者的沉重负担。这样，一则可以保证自由，另外又保留了对劳动的经济刺激的需要。依我看，这种制度获得成功的机会远远要比纯粹无政府主义和纯粹正统社会主义要大。

说得明确一点，我们所提倡的方案实质就是：使每一个人，无论劳动

与否,都得到一份足够维持生计的小收入,但只有那些愿意从事被公认为对社会有用的工作的人才能得到更高的收入,但高出的收入应以社会所能保证生产出的产品总量为限。只有以此为基础,才能更进一步。我认为,并不总要给那些技术更复杂、社会价值更高的工作付更高的报酬,因为这种工作本来就更为有趣、更受到重视,而有能力的人总愿意去做。但是,我们可以只给那些只愿做别人一半工作的人半份收入,而对那些自愿选择愉快职业的人要给予高出大多数工人的收入。这一制度或许不符合无政府主义,却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关于它的优点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里进一步讨论。这里我只想说,这一制度把自由和正义结合在了一起,并且避免了隐藏于无政府主义者和正统社会主义者所提方案中的对社会的危险性。

政权与律法

政权和律法,就其本质来讲是对自由的约束,而自由是最大的政治善行。一个粗心大意的思想者会不假深思地作出结论说政权和律法就是恶,若把自由定为目标,就得废除政权和律法。不管这一结论是正确还是错误,要想证明它都没有这么简单。这一章里我们打算考察一下无政府主义者反对法律和国家的论证。我们首先假定自由是一种好的社会制度的最高目的,但是,正是基于这一假定我们将会发现无政府主义的观点是很成问题的。

尊重他人的自由对大多数人来讲,并不是一种自然的冲动;由于嫉妒和贪爱权力,人们一般都乐于干涉他人的生活。如果所有人的行为都完全不受外在权威的制约,那么我们就无法获得一个人人自由的世界。强者会压迫弱者,多数会压迫少数,嗜好暴力者会压迫爱好和平者。恐怕不能说这些坏冲动全都起因于一个坏的社会制度,但必须承认目前这个充满竞争的社会组织大大滋长了人性中最坏的因素。对权力的贪爱虽然在野心勃勃的人那儿是天生的,但主要还是由实际权力斗争所确立起来的一条规则。在一个谁也无法获得很大权力的世界里,实行专制统治的欲望恐怕不会像现在这样强烈。然而,我认为这种欲望并不会完全消失,而有这种欲望的人常常精力旺盛、能力超群。对于这样一些人,假如没有一个代表社会意志的组织对其进行约束,他们要么会成功地建立专制统治,要么会兴风作浪,闹得社会长期难以安宁。而除了对政治权力的贪爱外,还有对施与个人的权力的贪爱。假如法律不禁止威胁和虐待,那么残酷行为几乎毫无疑问会盛行于男人和女人、家长和孩子之间。确实,一个社会里形成的习惯使这些残酷行为变得稀少,但这些习惯恐

怕只有通过长期的法治才能养成。边荒地区、矿业区和其他类似地方的经验表明,在这种新的条件下,人们很容易就会恢复野蛮的情绪和行为。因此,在人性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人们在一个个人专制行为受到禁止的社会中比在一个法律容许每个人自由行事的社会中会获取更多的自由。但是,目前必须承认某种形式的政权和律法是必需的,还不应忘记所有律法和政权本身多少都是恶,只有当它阻止了其他更大的恶时才是正当的。因此,国家权力的每一种使用都要经过严格的审视,并且在不至于导致个人专断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削弱国家的权力。

国家权力的一部分是法律的,一部分是经济的;国家所不喜欢的那类行为可以受到刑法的惩罚,同时国家所不喜欢的个人也难以生存于其中。

马克思的国家观并不十分清楚。一方面,和现代国家社会主义者一样,他似乎容许国家拥有巨大的权力,但是另一方面,他又主张一旦社会主义革命取得成功,国家就将消亡。

马克思基本上一生都坚持这种观点。因此他的追随者们,就其直接目标而言,毫不奇怪地都是彻底的国家社会主义者。另一方面,工团主义者从马克思那里接受了阶级斗争学说,并认为这一学说是马克思思想真正本质的东西,但他们都厌弃国家并希望彻底废除它。在这一点上,他们和无政府主义者是一致的。至于基尔特社会主义者,尽管本世纪的一些人把他们看作极端分子,但他们真正代表了英国人喜欢折衷的特性。工团主义者就深藏于国家权力中的危险所做的论述使得他们对旧的国家社会主义表示不满,但是他们又不能够接受无政府主义者关于社会可以完全不要中央机构的观点。所以他们建议在一个共同体内设立两个平等的机构,一个是按地区组建的消费者的代表机构,基本上就是民主国家的延续;另一个是生产者的代表机构,它不是地区性的,而是仿照产业工会主义模式的基尔特。这两个机构将负责处理不同种类的问题。基尔特社会主义者不将产业机构作国家的组成部分,因为他们认为国家本质上是地区性的。但是就以下事实而言它又类似于国家:它拥有强制权,它的命令必要时将强制执行。让人担心的是,工团主义者尽管极力反对现有的国家,将来都可能会默许某一行业的工会对该行业的工人采用强制措施。工会的行政机构可能会像现在的国家政府一样地严厉。我们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们假定了工团主义领袖们的理论:无政府主义经受不了权力的诱惑。不过经验似乎已经表明这并不是一个随意的假定。

在所有这些不同的观点中,最有争议的是无政府主义者的这种观点即社会的所有强制措施都是不必要的。大多数人初看之下会认为这一